

倪文亞先生生平事略^{*}

立法院倪前院長文亞先生，世居浙江省樂清縣（現為樂清市），生於民國前10年正月23日，家境少康，賦性聰穎，幼承庭訓，啟蒙入學，勤讀詩書，國學基礎深厚，求學期間，成績優異，名列前茅。上海大夏大學教育系畢業後，遠赴美國深造，榮獲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教育碩士學位。學成返國，歷任大夏大學、暨南大學教授、系主任，培育英才，深受敬重，其後並榮獲韓國漢陽大學名譽法學博士。

中、日戰爭爆發，先生矢志報國，出任陸軍軍官學校教官及陸軍官校第六分校政治部主任。民國27年秋，參與中國國民黨籌組三民主義青年團，歷任中央幹事會幹事、常務幹事，並兼任訓練處處長、組織處處長，鼓勵全國青年發揮抱負，救國救民。抗日戰爭勝利，中國國民黨與三民主義青年團，實施黨團組織合併，先生膺任中央常務委員並兼任中央青年部部長，繼續領導青年，貫徹建國使命。民國35年政府準備實施憲政，先生膺選制憲國民大會代表。民國36年當選行憲第一屆立法委員，民國38年中原板蕩，先生隨政府播遷來臺。時中國國民黨實施全面改造，先生受命於危難之際，出任中國國民黨臺灣省改造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任務完成後續任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，推動臺灣地方自治各項公職選舉，奠定民主政治基礎，貢獻良多。民國41年奉命調任革命實踐研究院院務委員兼副主任，秉承先總裁兼院長蔣公意志，培育黨、政、軍人才，凝聚智慧力量，建設國家。民國46年調任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一組主任，擴大黨之組織力

* 編者按：本文由倪文亞先生治喪委員會提供。

量，卓著成效。

先生於民國50年當選立法院副院長、61年當選立法院院長，並於民國77年辭去立法院院長暨立法委員職務。先生致力立法院院務，擔任11年副院長及17年立法院院長。在其擔任院長時期（民國61年至77年）正值臺灣政局轉型期，諸如：大陸政策的開放、戒嚴的廢止、立法院資深委員之退職、民進黨的崛起等，國情極為複雜，問題難解。立法院係民主殿堂、匯聚民意的國會，當然難免衝突，先生之可貴，在於能讓當時國會接納民主改革之聲浪，降低新舊傳承之動亂。先生任立法院院長時雖亦兼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黨職，但議事處理持平，贏得在野立委敬重，先生尊重民意、尊重少數之民主風範已長留於立法院議事史上。

先生主持立法院院會，憑藉其公正不袒、尊重民主、及圓熟之議事技巧，充分發揮民主政治議事功能，順利完成多項攸關民主改革及民生法案。民主改革法例如通過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，為日後大幅增額立委補選與改選奠定基礎；以及通過「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」，賦予人民集會遊行權利，使臺灣民主化進程大步向前邁進。民生法案包括通過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設置條例」，帶動臺灣科技產業發展日新月異；通過「廣播電視法」，促進臺灣廣電業蓬勃發展；通過「獎勵投資條例」，鼓勵企業界根留臺灣；通過「大眾捷運法」，為臺北興建大眾運輸系統奠定基礎，深受各方讚佩。此外，先生在任期間亦協助蔣總統經國先生推動十大建設，支持國家經濟發展所需法律案及預算案，帶動國家經濟起飛，一生功在國家。

民國77年，立法院尚未通過中央民意代表退職條例，先生在各界強力慰留情況下仍堅辭立法院院長暨立法委員職務，並放棄豐厚之退職金。先生當時離開時說：「如果擔任立法院長，是一項榮譽，則不應當長期由一個人獨享。如果擔任立法院長，是一項負擔，也不應由一個人獨自承擔。」這句話，在政壇中傳頌至今。先生另一句

倪文亞先生生平事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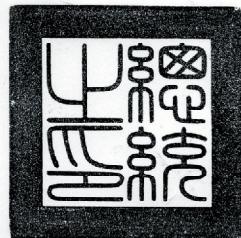
名言：「我是中華民國的立法院院長，不是中國國民黨的立法院院長。」亦留下令人敬仰的政治典範。

先生卸任後受聘總統府資政，並為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會主席團主席。迨政黨輪替，卸任資政，居家頤養天年。先生一生身體健康，少有病痛，但卻不料於民國95年6月3日下午3時，因心肺衰竭緊急送醫後病逝於國泰醫院，享壽105歲。哲人其萎，曷勝哀痛。

先生家庭幸福美滿，元配李韻秋女士，相夫教子，賢德淑慧，戚黨稱譽。不幸於民國56年因病逝世。繼配郭婉容女士，臺灣大學經濟系教授；曾任中央銀行副總裁、財政部部長、經建會主任委員暨行政院政務委員。長期以來，於公於私，兩人相互扶持，為當時政壇佳話。長子公炤、長媳曹文娟，次子公北、次媳章真圓，長女美怡、長婿吳昌明，次女美皓、次婿袁榮霖，三女美安、三婿雷彬生，均已成家立業，兒孫滿堂，高達50餘人，蘭馨桂馥，卓然有成。綜觀先生畢生盡瘁黨國，奉公守法、誠正廉明，兩袖清風，未求任何退休俸，晚年生活平淡而怡然自得。高風亮節，殊堪矜式。爰略述行誼，藉申悼念，用誌哀思。

國史館 總統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華池二兼字第 09500087931 號



總統府前資政、立法院前院長倪文亞，德行惇篤，學猷練達。早歲卒業上海大夏大學教育科系，旋負笈遊美，獲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碩士學位，精研教育學理，嫻諳法政精義，潛淪新知，蜚聲於時。返國後，歷任大學教職，化育菁英，鋒帳傳薪。嗣當選制憲國民大會代表暨行憲第一屆立法委員，勤據法治，樹書生論政之典範，審評議，拓華夏憲政之新局。尤以政府播遷來臺，於立法院院長任內，主導民生法案修訂，推動長年國會改革，才略淵弘，懋績孔彰。晚歲膺聘總統府資政，靖恭籌維，勸華鼎盛。綜其生平，見證臺灣民主發展，克盡淑世牖民志節，耆年劭德，非昭簡刑。嵩齡殂落，曷勝軫念，應予明令褒揚，用示政府崇禮勸賢之至意。

總統陳水扁
行政院院長蘇貞昌

●總統府褒揚令